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施春美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5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0125904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，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61人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0月2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4642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0月20日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104/10/29
17:29:54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4年10月30日
發 文 日 期	104/12/3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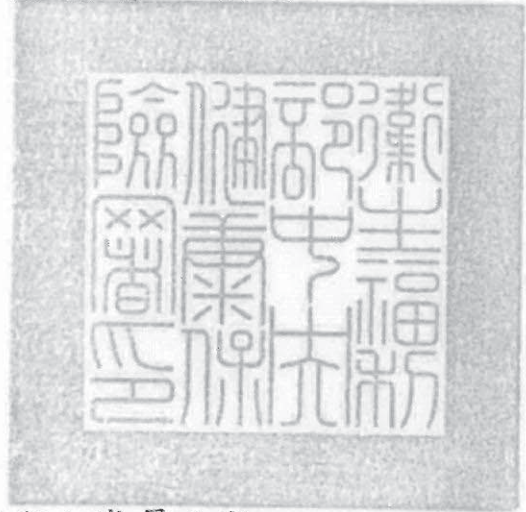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.61人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單位



署長黃三桂